证券代码：301181　　证券简称：标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奇先生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104,429,9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2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4,10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0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325,8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12,460,1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13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8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325,8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9%。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04,823	99.1704%	11,638	0.3841%	13,500	0.4456%	101,4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04,823	99.1704%	11,638	0.3841%	13,500	0.4456%	9,430,200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4,420,423	99.9909%	2,138	0.0020%	7,400	0.007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450,623	99.9235%	2,138	0.0172%	7,400	0.0594%	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董一平、曹琳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